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軍法手冊

公用書籍
列入交代

國防部印發

軍法手冊 目錄

前言

一、軍法審判之組織	二
二、軍法審判之權限	三
三、軍法審判適用之法規	六
四、刑法總則之要義	九
五、附記	一九

附錄

一、陸海空軍刑法	二一
二、國軍抗戰連坐法	四一
三、國軍抗戰連坐法補充各點	四四
四、軍機防護法	四五
五、要塞堡壘地帶法	四七

六、懲治貪污條例·····	五二
七、懲治盜匪條例·····	五四
八、禁烟禁毒治罪條例·····	五八
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六二
十、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	六六
一一、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	六八
一二、戒嚴法·····	七七
一三、國家總動員法·····	七七
一四、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八二
一五、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	八五
一六、陸海空軍審判法·····	八七
一七、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	九七
一八、修正軍法案件代核辦法·····	一〇〇
一九、綏靖區及東北九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	一〇二
二〇、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	一〇四

軍法手冊

前言

軍法有廣狹二義，狹義之軍法，謂軍刑法、連坐法，及其他專適用於軍人犯罪之特別刑事法令，廣義之軍法，謂國家對於軍人，或為應付特殊環境，對於非軍人因事，因時，因地之犯罪行為，而行使之特別審判程序。換言之，廣義的軍法，乃國家司法權行使之一種，其適用之法律，包括進行審判之程序法，與據以科刑之一切實體法而言。

在民國以前，軍法無單行法，如漢之興律，魏之擅興律，晉之興律，明清軍政篇，均將軍律規定於普通法律之中，民國肇興，始頒布陸軍刑事條例，及海軍刑事條例，是為軍法單行之始。同時，又頒有陸海軍審判條例，為軍法之程序法，使軍法與一般司法正式分離而獨立審判。國民政府成立，認陸、海、空軍同等重要，乃改訂陸、海、空軍刑法及審判法。中間陸、海、空軍刑法，雖經修正，但大體仍舊。

我國軍法制度建立迄今，甫三十餘年，歷史雖淺，然對於軍令，軍政之推行，均已卓著實效，更以軍法程序迅捷，我政府為應付特殊環境，對於特殊犯罪，如煙毒，及盜匪案件等，亦曾經劃歸軍法審判，故在我國抗戰過程中，對於整軍，建軍，剪除奸暴，

輔助政治之推進，挽救社會之頹風，軍法所爲之貢獻，實駕普通司法而上之，茲將軍法內容分爲：（一）軍法審判之組織。（二）軍法審判之權限。（三）軍法審判適用之法律。（四）刑法總則之要義。（五）附記等摘述於左：

一、軍法審判之組織

（甲）平時組織——依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軍法審判之組織分爲：（一）簡易軍法會審，以軍法官一員爲審判長，軍法官二員爲審判官，及書記官一員組織之。（二）普通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及書記官一員組織之，審判校級軍人之犯罪者，其審判長爲中少將或上校級。（三）高等軍法會審人數如前款，審判將級軍人之犯罪者，其審判長應爲上將級，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設於獨立旅以上各級隊部之隊部，高等軍法會審設置於國防部，或最高統帥部，至各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依法令審判之非軍人犯應受軍法審判之罪之案件，則採獨任審判制，此爲平時組織之大要。

（乙）戰時組織——抗戰期內，以軍法審判之組織，仍嫌繁複，於三十年頒布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將：（一）簡易軍法會審改爲獨任審判，以審判官、書記官各一員組成之。（二）普通軍法會審改爲三人合議庭，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書記官一員組成之。（三）高等軍法會審，則仍爲五人合議庭，以審判長一員，審判

官四員，書記官一員組成之，上述之審判長，審判官，均以軍法人員任之，但對作戰不力之合議審判案件，如認為須有軍官參加審判時，得派高於被告一級之軍官為合議審判長，各庭之設置處所仍舊，但五人合議庭，得設置於各地最高之戰略指揮機構內，（如行轅綏署）至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案件，僅規定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應與其設置之軍法承審員，及書記員，於判決內連署負責。

二、軍法審判之權限

（甲）檢察方面：

1. 軍事檢察官——依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各級司令部、軍法官，副官，憲兵官長，衛戍或警備司令部，稽查官長，海軍駐所警察官，巡隊長，艦船練習副長，均具有軍事檢察官之身份，但自三十五年起，各軍法機構均建立軍事檢察制度，設置軍事檢察官，專司檢舉軍法犯罪事項。

2. 軍事檢察官之權限——前述有軍事檢察權之人員，對於軍人犯罪，均有搜查證據，及對於現行犯之軍人有逮捕之權，但應立即移付該管區內，軍法機構之軍事檢察官，此項軍人犯罪不問何人，得為告訴於犯罪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司法檢察官，司法警察，發覺軍人犯罪，或受有告訴，告發時，應即通知，

或移付軍事檢察官。

3. 軍事檢察官行使檢證處分後，應進行之程序——軍事檢察官，及該管長官行使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附以證據物件，添置調查書，依下列程序行之：（一）認為犯罪者，詳報於長官。（二）認為犯違警罰法者，送交該管官署。（三）認為管轄錯誤者，送交該管軍法機關。（四）不屬軍法審判者，送交該管法院。（五）屬於五人合議審判之權限者，呈報於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或各地最高戰略指揮機關。

（乙）審判方面：

1. 軍法審判之管轄——（一）獨任審判，審判所屬士兵犯罪案件及尉官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二）三人合議，審判所屬校尉官犯罪案件。（三）五人合議，審判將官犯罪案件；至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若各異其管轄時，以先從事審判之審判庭任之，或呈由高級軍事長官指定管轄。

2. 應歸軍法審判之人員——應由軍法審判之人員為：（一）現役軍人。（二）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三）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四）陸、海、空軍，軍佐，軍屬。（五）與陸軍編制訓練相同之地方警備團隊之官兵。（六）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

，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七)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中，因本案被褫奪官職，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八)俘虜投降人之犯罪者。(九)戰爭罪犯。

(十)非軍人犯，依法令應歸軍法審判之人員。

3.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之權限——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除對於軍人犯法，應先呈報中央最高或該管有代核權軍事機關授權始得審判外，非軍人犯依法令應歸軍法審判之案件，均得審判，但此制度，現已逐漸廢止，僅東北九省，及冀、魯、熱、察、綏、晉、陝、豫、皖、蘇、鄂二十省，適用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及甘、新、粵、桂四省，仍管轄盜匪案件外，其餘各省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已不兼理軍法。

4. 適用綏靖區及東北九省臨時緊急措施辦法，省區內軍法審判之範圍——綏靖區內，地方秩序未能恢復，為適應特殊環境，國民政府特制定綏靖區及東北九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於三十五年十二月，由行政院令頒施行，該辦法，第二條第五款，復由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電修正，為凡非軍人，犯懲治盜匪條例，及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歸軍法審判。

5. 戒嚴法中關於軍法權限之規定——依現行戒嚴法規定，分戒嚴區域，為警戒地區，與接戰地區二種。(一)警戒地區內，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之

事務，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二)接戰地區，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關於刑法上，下列各罪軍事機關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一)內亂，(二)外患，(三)妨害秩序，(四)公共危險，(五)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六)殺人，(七)妨害自由。(八)搶奪強盜及海盜。(九)恐嚇及虜人勒贖。(十)毀棄損壞等罪，因戒嚴地域內軍事第一，舉凡行政司法均置之於軍事管理之下也。

(丙)軍法案件呈核程序——死刑案件之核定爲總統(主席)之特權，必須恪遵辦理，否則，無論被告犯罪之程度如何重大，縱係唯一死刑，如未經核定，逕予執行，亦屬擅殺，一經觸犯，即應依法殺人罪論處，其他核准備查之案件，不經國防部，或代核機關，或有權核准機關之指復，監獄亦將拒絕執行，再如不經合法審判，逕予槍決，無論持何理由，均應依殺人罪從嚴治處。

三、軍法審判適用之法規

軍法審判，除適用軍法，如軍刑法，連坐法，及其他專適用於軍人之特別刑事法令外，其他如刑法及一切刑事法令，凡與軍法不相抵觸者，亦均適用，而刑法總則，尤爲

一切刑事法令之基本原則，除於下節摘要編述外，茲略舉軍法審判方面經常適用之特別法如下：

(甲)陸海空軍刑法——軍刑法原則上，爲對於具有軍人身份者適用之。刑法，亦卽爲刑法之特別法，係規定軍人犯何種罪行，應受何種制裁之法律，故軍人犯罪，亦自較諸其他一般刑罰法令優先適用，惟本法施行之後，其他刑罰法令，如因特殊情勢之需要，重爲修改，并附加特別加重條件，其改定之刑，更較本法爲重者，自應注重制定新法之精神，而適用加重之規定，如軍人犯吸食鴉片，或尅扣軍餉之罪，自應適用禁烟禁毒治罪條例，或懲治貪污條例之罪，又非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本法第二條所列各罪者，雖適用本法，但仍歸普通法院審判。

(乙)國軍抗戰連坐法——本法，係對戰地將士所頒布的一種特別法令，亦可稱之爲砥礪軍人，成功，成仁的惟一法寶，其內容分縱的連坐與橫的連坐二種。

(丙)軍機防護法——本法，爲維護軍機之特別法令，凡刺探國防軍事機密，或未受允准，以詐術進入海軍船艦，或空軍基地等罪，均依本法治罪。

(丁)要塞堡壘地帶法——本法爲保護要塞堡壘而訂之特別法，所謂要塞堡壘地帶，無論陸地，水面均分爲第一、第二、及天空區，均訂限制及禁止事項，凡未經國防部允准解除，或緩行限制以前，如有違犯其禁制時，本法訂有處罰之規定。

(戊)懲治貪污條例——本條例爲懲治貪污罪行之特別法，蓋貪污行爲，小則妨礙內政修明，大則影響建國實力，其爲害國家民族，至深且鉅，故特訂本條例以制裁之，凡軍人公務員，及受公務機關委託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均依本條例處斷，本條例并規定直屬長官明知屬員貪污有據，予以庇護，或不爲舉發者，以其犯論，辦理審計，會計人員，執行職務，明知他人貪污有據，不爲告發者，亦應處刑。

(己)懲治盜匪條例——本條例，爲剿匪期中懲治盜匪之特別法，其處刑較刑法拾奪，強盜擄勒等罪爲重，抗戰期中，盜匪割歸軍法審判，後方各省地方賴以安定者，卽爲治亂世用重典之效果。

(庚)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煙毒之爲害，甚於洪水猛獸，不特有損個人，且亦危害國家民族，抗戰中，敵人曾於我淪陷區內，推行毒化政策，且強迫人民運輸煙毒，於我後方，我政府有鑒及此，故制定本法，歸軍法審判，復員後除甘陝二省外，均移歸司法管轄。

(辛)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兵役，爲我國新興政令，人民狃於舊習，恆爲逃避，對於我整軍建國之方策，妨礙實多，故於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制定本條例，并於三十六年七月十日修正本條例公布施行。

四、刑法總則之要義

(甲) 刑法之意義——刑法爲規定國家刑罰權之實體法，國家爲自身進化計，必須對於反社會性之犯罪行爲，加以壓制，此爲刑罰權基於自衛而產生之理論根據，國家行使刑罰權，必須以犯罪爲前提，故刑法實爲規定犯罪與刑罰之法律，即國家於如何條件，如何範圍，得行使具體的刑罰權之謂，刑法總則，爲行使刑罰權之一般原則之規定，任何刑罰法令，如其規定，不與刑法總則之規定相抵觸者，均適用之，故刑法總則之規定，不可不知也。

(乙) 刑法之效力——刑法之效力，始於公布施行之始，終於法令廢止之日，分爲時、地、人、事述之。

1. 關於時之效力——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此刑法第一條之規定，所謂罪刑法定主義，即無規定，不得處罰，如何處罰，亦必須依照其所定，此乃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惟新舊法規定罪之有無及刑罰輕重不同者，則有例外，如：(一)行爲時之法律以爲罪，中間時及裁判時之法律，不以爲罪者，以裁判時之法律爲斷。(二)行爲時，中間時及裁判時之法律，規定刑有輕重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刑法第二條)

2. 關於地之效力——我國刑法規定，凡在我國領域——領土，領水，領空，船艦，

航空機，駐外使館，軍隊佔領地，及我國裁判權所及之無所屬區域，如公海，無主荒島，及其空際犯罪者，皆適用我國刑法（刑法第三條）在民國領域外犯罪之罪，我刑法亦適用之（同法第五條至第八條）。但（一）國內特別區域，因特殊情形，——如蒙，藏各地，因風俗，民情，社會狀況不同，須適用特別法。（二）外國使館，船艦，雖在本國領域之內，依國際慣例，不服從駐在國之法權，此為刑法地的施行力之除外例。

3. 關於人之效力——凡在上述適用我國刑法之地處犯罪者，無論內外國人，均受我國刑法之制裁，其除外例，亦有如下列者：（一）凡因特別身份，而適用特別法者，如陸、海、空軍、軍人犯軍法所定之罪者，不受刑法之拘束。（二）基於國際慣例，如外國元首，使節，及其家屬，從人，許可經過，或駐屯之外國軍隊，外國領事等。

4. 關於事之效力——刑法以適用於一般犯罪事實為原則，惟國家為施行某種政策，或適應某種環境，而定有特別法者，即適用特別法，如刑法鴉片罪，因禁煙，禁毒，治罪條例之施行，而停止適用，懲治貪污條例，其適用，優先於刑法瀆職，及陸海空軍刑法辱職等法條，是為關於事的效力之限制。

（丙）犯罪之概念——犯罪乃侵害國家生存，或其所保護之法益，刑法上規定應科刑罰之

違法有責行為，刑法上犯罪之成立與道德觀念上所謂罪惡不同，惟文化愈高，犯罪與罪惡亦愈趨一致，此又為吾人所不可不知者，至刑法學上犯罪論研究之內容，即為犯罪構成之實質的，及形式的要件，茲列表明之如左：

犯罪主體——自然人 即實施犯罪行為者

犯罪客體——法益

國家法益
社會法益
個人法益

故意，（第十三條）

主觀要素

錯誤，事實錯誤（第十六條）
法律錯誤（第十四條）

過失，（第十四條）

犯罪要素

行為——積極行為——作為
消極行為——不作為（第十五條）

結果——即成犯無須發生結果

絕對違法——法令禁止

客觀要素

違法

相對違法

無故（第三〇六條第三一五條）
未受允准（第一一二條第一五六條）
非法方法（第三〇二條）
不依法令（第三〇七條）

犯罪

阻却違法

依法令之行爲（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依長官命令之職務上行爲（前條第二項）
依正當業務之行爲（第二十二條）
正當防衛（第二十三條）
緊急避難（第二十四條）

能力責任——十八歲以上未滿八十歲之人
意思責任——自由意思

犯罪責任

免除責任

未滿十四歲人（第十八條第一項）
心神喪失人（第十九條第一項）

減輕責任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第十八條第二項）
滿八十歲人（前條第三項）
精神耗弱人（第十九條第二項）
瘖啞人（第二十條）

犯罪階段

犯意（單純犯意）
預備
着手
實行

犯罪形態

既遂犯 (第二十五條)
 未遂犯 (第二十七條)
 中止犯 (第二十六條但書)
 不能犯 (第二十九條)
 共犯 (教唆犯 (第二十九條)
 其犯 (從犯 (第三十條)
 累犯 (第四十七條)
 想像犯 (第五十五條前段)
 牽連犯 (前條後段)
 連續犯 (第五十六條)
 併罰犯 (第五十條)

(丁) 刑罰之概念——刑罰，乃國家裁判機關，對於犯罪之人加以制裁之作用，國家基於自衛，而有具體的刑罰權，故為科刑之主體，受刑之人，即科刑之客體，刑罰為對於犯罪之制裁，與民商法上之過失罰，訴訟法上之秩序罰，行政法上懲戒處分，及其他行政處分，性質均不相同，茲以下列二表，示其大要：

死刑	生命刑
無期徒刑	自由刑
有期徒刑	自由刑
拘役	自由刑
罰金	財產刑
主刑	
二月以上五年以下	
一月以上二月未滿	
一元以上	

刑名

從刑

褫奪公權

褫奪資格

爲公務員之資格
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褫奪公權終身
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一年以

能力刑

刑質

沒收

違禁物
因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

財產刑

專科

選科

專科特定之刑，有絕對特定刑與相對特定刑二種。
規定數種刑罰，由裁判官選擇一種科之。
規定數種刑罰併科之有主刑併科與從刑併科之別。

易科

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罪，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折算一日易科金逾六個月，（第四十一條）罰金無力完納者，拘役，（第五十條）死刑併無期徒刑執行其

併罰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第五十條）死刑併無期徒刑執行其刑期，但有期徒拘役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

從重

就其中長期間執行之，多數沒收併執行之。（第五十一條）
從一行爲而觸犯數罪名，或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爲犯他罪名者，

刑之方法